调整翁源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优化我县公办幼儿园教育，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幼儿教育服务，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>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9〕2号）要求，现结合成本监审情况及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成本监审核定情况

我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培养成本的核定，根据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《翁源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专项审计报告》提供的数据得出，收支对比为-394.65元/学期·人。

1. 拟调整后收费标准

我县公办幼儿园收费分为县城和乡镇两个档次。县城调整至1900元/学期·人，各乡镇统一调整至1600元/学期·人，增幅为18.75%。调整后的保教费收费标准在全市仍处于中低水平。

以上收费标准自2022年春季起执行。